

据悉，陕西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一季度，陕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名义增长6.2%，增速高于全国1.1个百分点。按常住地分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372元，同比增长5.1%，增速高于全国1.1个百分点；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4.5%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98元，同比增长7.0%，增速高于全国0.9个百分点；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5.9%。

一季度，陕西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4537元，同比增加344元，增长8.2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54.6%；人均经营净收入836元，同比增加80元，增长10.5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0.1%；人均财产净收入553元，同比增加14元，增长2.5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6.7%；人均转移净收入2381元，同比增加47元，增长2.0%，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28.7%。

同时，该省城乡收入差距继续缩小，一季度，陕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1.9个百分点，城乡收入比为2.42：1，较上年同期缩小0.04。一季度末，陕西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582.6万人，较上年同期增加21.8万人，同比增长3.9%。

此外，陕西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呈现较快增长特点，一季度，陕西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5687元，同比增长14.4%。其中，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7012元，增长14.3%。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128元，增长13.5%。(完)